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11-01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公司秘书聘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已委任黃德芳女士（「黃女士」）与李淋女士（「李女士」）为本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从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开始生效。

由于李女士尚未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8.17 及 19A.16 条所规定的资格，本公司已就李女士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向联交所作出申请，而本公司已获联交所豁免严格遵守该等规定，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起为期三年，条件是李女士由黃女士协助以获取上市规则第 8.17(3) 条规定之「相关经验」以履行其公司秘书之职务及李女士每年最少参加 25 个小时由联交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或其他认可的专业团体举办之培训课程。于该三年期届满之后，本公司应向联交所说明李女士在得到合资格人士的协助三年后，已获得上市规则第 8.17(3) 条规定之相关经验，致使本公司不再需要获取进一步豁免。

黃女士目前为一家在香港提供企业咨询服务及会计服务为主的公司骏辉顾问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持有 University of Bradford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及香港税务学会注册税务师及会士。

李女士于 2002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同年加入本公司。于 2003 年，李女士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事务代表，H 股证券事务代表。由 2006 年至今，李女士任本公司 H 股证券事务主管。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